

# 小小蜗牛疯狂“侵袭”玉米地

## 庄稼面临减产,农业部门为村民支招除虫

本报聊城8月24日讯(记者 焦守广) 近日,在平县温陈办事处前里村的一片玉米地里遭遇蜗牛“入侵”,“小家伙”们把庄稼折腾个够呛,把叶子吃光后就开始吃玉米花絮,眼看就要减产,受害村民急得不得了。

“开始也没注意,等后来发现的时候已经很多了。”前里村村民李先生告诉记者,这些蜗牛威力不小,把叶子吃光后就开始吃玉米花絮。现在正是授粉的时候,有些花絮上七八个蜗牛,花絮被吃掉就无法授粉了。

李先生家里一共6亩玉米地,李先生说,按照蜗牛这样的吃法,今年他们家种的玉米至少减产五分之一。

记者采访了解到,除了李先生,村里还有一户村民的庄稼地也遭受了较为严重的蜗牛“祸害”。该村民表示,由于对蜗牛虫害的不了

解,有点不知所措,“也不知道用啥办法,希望有关部门来关注一下,帮一下忙。”

为了打赢这场“灭蜗牛,保玉米”的硬仗,受害村民没少想招。村民李先生说,从玉米苗一尺高时就开始打药,到现在也并未见效。打农药,撒石灰,能用的招数用了个遍,却还是不能将蜗牛一网打尽。全家人开始用手逮,然而人工抓蜗牛的速度却赶不上蜗牛吃玉米的速度。

对此在平县农业局工作人员表示,获悉此事后,县植保站和温陈办事处农技站相关工作人员找到了玉米田受蜗牛危害的两户村民,并到田间进行了实地查看,并为受害村民支招:用6%四聚乙醛颗粒剂,亩用量(有效成分)30克,对地面玉米植株叶部喷雾,或对玉米花须(雌穗)进行药剂涂抹。

新闻延伸

## 聊城各地频现蜗牛虫害

在平县温陈办事处前里村蜗牛虫害并不是个案,近年来,聊城各地频繁遭遇蜗牛虫害,对此媒体有过多次相关报道:2007年5月,阳谷县闫楼镇双庙苏村村民遭受蜗牛虫害;2011年9月,蜗牛在聊城市玉米等农田有所发生,并局部成灾;2012年8月,蜗牛入侵莘县徐庄乡玉米地,农作物遭啃食严重;2015年8月,莘县西红

庙村的一片玉米地里蜗牛泛滥。

记者采访了解到,蜗牛虫害过去比较轻,老百姓都不把它作为防治的对象,从而造成蜗牛的数量逐渐累积。

据农业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蜗牛食性很杂,除危害玉米、蚕豆、大豆等外,还危害蔬菜,主要取食作物叶片、幼茎等。因为蜗牛喜欢在

潮湿的环境,所以在打药的同时也要把玉米地周边的杂草和水塘除掉,保持地面的干燥。

工作人员提醒,对于蜗牛虫害,广大农户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确保作物免受损失。蜗牛虫害发生较为严重的田块一般都是上年度的重害田,或者是长年免耕及浅耕的田块。有效防治蜗牛

需采取综合措施,一是在前茬收获后,对全田进行深翻,深度15至20厘米,使蜗牛幼虫压于土下死亡;二是利用早晨或傍晚,对蜗牛进行人工捕捉;三是采用毒饵诱杀,可以用6%密达颗粒剂500克至600克拌细土10公斤,选择晴天或阴天,在傍晚点施于作物根旁,每隔1至1.5米撒一小堆。

本报记者 焦守广

# 看他人“赌狗”赚钱眼红

## 男子在村头开赌场赛狗被判刑

本报聊城8月2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陈忱 高珊珊) 利用空地,买几条狗,撒几只兔子,一个小型赛狗场就形成了,还专门用来赌狗比赛。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对刘某等人以涉嫌开设赌场罪依法做出判决,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两万元。刘某雇佣的两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阳谷县农民刘某,在外地

游玩时看到一个村头田地里很多人围在一圈栅栏旁边,观看栅栏里细狗撵兔的赛狗活动。觉得很有意思,便凑上前去看个仔细,才发现这是有人组织的赌狗活动,参与者对自己看好的细狗下注,先抓到兔子的细狗为胜者,下注的人也能赢得赌金的回报。庄家则从赌资中抽取提成获利。看到庄家每局都从赌资中抽成,稳赚不赔,刘某开始觉得眼红。

回家后,刘某决定有样学

样,自己也办个这样的“游戏”,好玩还能赚钱。随后在村西空地设立围栏,并专门从外地买了细狗、兔子,一只兔子就300多元,奔跑能力比较强。从2014年7月起,刘某的赌狗场开始营业,每天最少开设10局。为保证比赛的公平性,刘某还雇了两人在该赌场中担任裁判、收赌注。每条狗身上下注超过1500元才能开赌,刘某作为庄家,从每局的赌资中抽成30%。违法的事终究不

能长久,2014年8月初,刘某等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批准逮捕。刘某雇佣的两人在被逮捕后竟然不知道是犯罪,只认为自己是帮人打工而已。

阳谷县法院审理认为,刘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罪,遂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两万元。刘某雇佣的两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 利用假身份证

## 骗贷四十万获刑

本报聊城8月2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杨金坤) 因购买机床需要资金,两人合伙使用伪造的身份证骗取银行贷款40万元。近日,经临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判处被告人宋秀安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被告人陈亮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被告人宋秀安系该市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该公司购买机床需要资金,2008年5月21日,宋秀安安排被告人陈亮冒充他人,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从该市某银行营业厅贷款40万元。贷款逾期后,宋秀安于2009年10月30日再次安排陈亮使用假冒身份在该营业厅贷款4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2010年10月30日,以上贷款到期后,因无力偿还,宋秀安外出躲账,后于2014年7月2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陈亮于2011年9月16日被公安机关传讯,对伙同宋秀安骗取贷款40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之后,陈亮为逃避法律制裁逃匿,后于同年11月18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秀安、陈亮以欺骗手段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骗取贷款罪。但案发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将所欠贷款归还,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使用缓刑。综上,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判处被告人宋秀安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被告人陈亮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茌平推“河长制”

## 防治河流水污染

本报聊城8月24日讯(记者 李军) 为了进一步落实辖区水环境保护责任,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茌平县在全县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管护制度。

按照“建立管理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考核”的要求,对全县122条大小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县、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区主要负责人任“河长”,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河道完成总体治理任务,并在河岸显著位置设立“河长”信息公开牌,公开向社会承诺,接受公众监督。